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普兴街道办事处的普兴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伍田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10,823.53万元（大写：壹亿零捌佰贰拾叁万伍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23,672.46万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水产品，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新津县婷婷水产品经营部，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38万元（大写：叁拾捌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禽蛋，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厚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53.28万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贰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279.16万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壹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蔬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九味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38.76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157.86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水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九味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38.76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157.86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36,800万元（大写：叁亿陆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35,6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省大西南面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8,950万元（大写：捌仟玖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6,800万元（大写：陆仟捌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36,800万元（大写：叁亿陆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35,6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9. 调味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638万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1,396万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干杂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辽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630万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资产总额为580万元（大写：伍佰捌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成都盛锦益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6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182024000033 第(1)包 2024-03-26 15:25:51

成都盛锦益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4-03-26 15:25:51